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



东府发〔2023〕3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胡志勇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 荣誉称号的决定

扬子洲镇，各街办、管理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2022年11月10日晚21时左右，市民黄女士骑着电动车，带着5岁多的女儿，从八一大桥往阳明路方向行驶，下坡时，电动车油门失控、刹车失灵，危急时刻，美团外卖员胡志勇用身体挡住了电动车车头位置，现场没有造成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。事后，今日头条对胡志勇同志事迹进行了报道。为弘扬正气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按照《南昌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，授予胡志勇同志“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不畏艰险、见义勇为的勇敢精神；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，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，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、构建和谐平安东湖作出新的贡献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